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202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禄丰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（州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343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单位）2021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08-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070307-体育场馆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、结果运用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云财教〔2016〕40号）要求，抓紧落实本地区应负担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严格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楚雄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
中央资金项目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